

# 山东质量检验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质量检验协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有效地开展活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依据《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质量检验协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相应的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由协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三条** 山东质量检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均为本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社团法人资格，

**第四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任务：

（一）起草行业规范及各种促进行业进步和发展的倡议，就市场、技术、管理等专题进行交流和研讨；

（二）开展专业理论研究；

（三）进行业务调研。专业委员会应及时了解掌握本专业市场现状，对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跟踪调查，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

（四）就有关立法提出立法建议；

（五）搜集整理相关业务资料；

（六）完成协会委派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由协会会员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质检管理人员组成。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关心和支持质检工作、业务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担任委员或者顾问。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根

据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负责该委员会的管理、活动计划的落实以及联络召集工作。

**第七条 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执业满三年的质检工作者或者从事质检业务管理工作五年以上的质检管理人员；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业务专长的专业人士；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在拟任专业委员会的业务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或者有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或者对该领域提出过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

（四）对该领域有研究志向并具备必要的时间精力。

**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协会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从委员中选任。**

**第九条 委员聘任程序：**

（一）本人自愿申请；

（二）所在单位认可；

（三）省级以上协会或者三名以上专家推荐；

（四）协会核准并颁发聘书。

**第十条 委员任期与当届协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续聘。换届须向本会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委员离任方式：**

（一）自愿退出；

（二）任期届满；

（三）协会解聘。

**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按照协会的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协会办事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协助、协调各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并对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凡本会会员均可自愿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各专业委员会是否收取会费以及会费的管理由全体委员协商确定，会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协会会费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不收取会费的专业委员会，本协会将根据各专业委员会每年的活动情况，从协会的会费中划拨一定费用按项目补贴专业委员会的活动。

**第十六条** 本会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为所属各专业委员会刻制印章。各专业委员会必须在本专业委员会的权限和业务范围内使用印章。印章须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秘书长或其他专人保管，也可由协会代为保管。使用印章须经专委会主任委员同意或授权专委会秘书长批准。各专业委员会使用印章的文件或文字材料，须报本协会存档。如违反规定使用印章，本协会有权收回印章。

**第十七条** 本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组织重要活动印发的正式文件由本会编制统一文号，发文稿纸和正式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交本协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质量检验协会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质量检验协会

2017年8月